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,754,281.5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,242,349.27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4,369,895.6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52,802,760.46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 703,238,969.83 元，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 703,740,006.29 元。

公司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63,035,743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#### 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